中共延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农领发〔2025〕8号

中共延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延长县2025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省市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延长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下达2025年中央资金1377.7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849.08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715.61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53万元，现将计划下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项目计划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后，涉及单位为项目

实施主体单位，项目的预算设计、立项、评审、招投标、施工、验收、决算、审计及资金兑付等工作均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完成。

二、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关于下达延长县2025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将项目建设资金下拨至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专款专户，专账管理。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三、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下达延长县2025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中的建设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和资金规模实施项目，确需调整建设内容不得超下达建设内容的10%，不得超下达资金实施项目。

四、各实施单位要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设计施工，全程进行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实施后及时在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10日。公告公示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并将相关公告公示影像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五、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严格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和建设资金的规范使用。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中共延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联合验收。

附表：延长县2025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延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9月11日

中共延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9月11日印发